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2号

罪犯车玉松，男，1996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玉松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8549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19元，账户余额169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1号

罪犯李祥明，男，1987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祥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70元，账户余额2528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1号

罪犯恩红，男，1976年08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恩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59元，账户余额170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2号

罪犯杨明忠，男，1984年11月0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7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忠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48元，账户余额202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3号

罪犯古道开，男，1971年07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道开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4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2.62元，账户余额180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古道开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九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

期已不足九个月，建议对罪犯古道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4号

罪犯肖桂福，男，1978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5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桂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.51元，账户余额37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桂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5号

罪犯陶树荣，男，1985年10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树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9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23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20元，账户余额63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6号

罪犯李保红，男，1971年05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红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862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20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9.32元，账户余额192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7号

罪犯李文，男，1990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通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文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文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28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5.65元，账户余额419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8号

罪犯杨绕云，男，1998年1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绕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8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绕云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8.00元，账户余额25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39号

罪犯赵金祥，男，1999年9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3.00元，账户余额132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0号

罪犯普建川，男，1998年6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建川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2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普建川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9.95元，账户余额244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建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1号

罪犯周汝军，男，1972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汝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6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09元，账户余额4598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2号

罪犯蒋加富，男，1986年7月1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加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加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加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（2021）云09执155号之三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92元，账户余额2323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3号

罪犯李林祥，男，1975年11月7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5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祥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林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6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（2023）云29执57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32元，账户余额73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5号

罪犯张兴万，男，1982年4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

作出（2022）云09执490号之四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25元，账户余额396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6号

罪犯陈朝金，男，1969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朝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朝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1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陈朝金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46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76元，账户余额1377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7号

罪犯郑伟，男，1991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89元，账户余额127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8号

罪犯董朝举，男，1985年2月23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朝举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02元，账户余额3195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朝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49号

罪犯陈坤，男，2001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坤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09元，账户余额2331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1号

罪犯王恩发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6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恩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恩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71元，账户余额7910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2号

罪犯殷红江，男，1982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红江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殷红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26元，账户余额777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红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3号

罪犯陆星民，男，2000年5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星民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19元，账户余额1844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516号

罪犯朱云福，男，1982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云福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云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53元，账户余额3727.90元。

2023年11月22日砚山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（2023）砚社矫调评字第20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罪犯朱云福社会危险性低，建议可适宜社区矫正。该犯母亲（陈世云）于2023年11月21日签订假释保证书。该犯现剩余刑期1年7个月，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。在2020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受过记过以上行政处罚，符合假释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云福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14号

罪犯杨福明，男，1998年9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与马关县人民法院(2020)云26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杨福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54元，账户余额442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7号

罪犯谭开健，男，1987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开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开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至2025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57元，账户余额2972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开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9号

罪犯周应洪，男，1982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应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应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周应洪定罪部分，以被告人周应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6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10元，账户余额695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应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99 号

罪犯赵思雄，男，1999年3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思雄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35元，账户余额1259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0 号

罪犯黄江林，男，1997年6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6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江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江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42元，账户余额4660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1 号

罪犯徐斌，男，1991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030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4月14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53元，账户余额616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2 号

罪犯马建新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5) 蒙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建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6 刑更 1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7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8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39元，账户余额263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3 号

罪犯杨海荣，男，1994年1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8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796.40元，其中杨海荣赔偿人民币17086.97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

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间月均消费 245.37 元，账户余额 3564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4 号

罪犯朱应贵，男，1979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应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47元，账户余额235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5 号

罪犯熊忠清，男，1991年8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忠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02元，账户余额1168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忠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6 号

罪犯王国昌，男，1974年8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27元，账户余额2654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7 号

罪犯张仁格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(2020)云 2627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仁格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6 刑更 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90 元，账户余额 60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仁格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8 号

罪犯徐昌红，男，1994年5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昌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7月28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6.18元，账户余额9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昌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09 号

罪犯侬方能，男，1978年1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侬方能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缓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侬方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侬方能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6.06元，账户余额365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方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0 号

罪犯赵宗兴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宗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宗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8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文中刑执字第 29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6 刑更 1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累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70元，账户余额153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1 号

罪犯龙朝林，男，1982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（2015）文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朝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6 刑更 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6 刑更 3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6 刑更 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33 元，账户余额 171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2 号

罪犯胡兴勇，男，1988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0日作出(2015)文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兴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未退缴部分依法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77元，账户余额240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3 号

罪犯张显良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22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显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02353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显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 刑终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显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02353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8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67 元，账户余额 1073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显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4 号

罪犯李成飞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6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9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11 元，账户余额 172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5 号

罪犯李继石，男，1994年2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0.00元，账户余额28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6 号

罪犯李洪葵，男，1991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5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263.0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05 元，账户余额 180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7 号

罪犯陆建和，男，1972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建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其中陆建和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32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11 元，账户余额 348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建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8 号

罪犯杨龙光，男，1994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87元，账户余额1229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19 号

罪犯陈邵怀，男，1995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7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邵怀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13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0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35元，账户余额2377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邵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0 号

罪犯杨有兵，男，1974年3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有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6.22元，账户余额54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1 号

罪犯李自高，男，1983年1月5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1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自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4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6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7.10元，账户余额4101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2 号

罪犯余稳青，男，1985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稳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稳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（2022）云29执242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62元，账户余额1768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稳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3 号

罪犯杨成学，男，197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57元，账户余额11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4 号

罪犯孟杰，男，1988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51元，账户余额8194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5 号

罪犯杨华，男，1970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8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46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3日作出（2020）云29执28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86元，账户余额85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6 号

罪犯阿呷尼体，男，1976年4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呷尼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46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

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7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16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58元，账户余额3713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呷尼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7 号

罪犯董兆任，男，1990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3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兆任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，其中董兆任赔偿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兆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43元，账户余额48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兆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8 号

罪犯陈加同，男，1979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加同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加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6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07元，账户余额175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加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29 号

罪犯张学良，男，1974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学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6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1）云09执23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31元，账户余额1668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0号

罪犯李基豪，男，1975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基豪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基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06元，账户余额4608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8号

罪犯杨正进，男，1989年12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(2011)马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进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文中刑执字第1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8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

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85 元，账户余额 164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9号

罪犯李正华，男，1973年1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26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

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2.89元，账户余额776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0号

罪犯王春彪，男，1998年8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6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春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62元，账户余额3186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1号

罪犯余本发，男，1962年8月19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本发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本发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总和刑期三年一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75元，账户余额3186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本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2号

罪犯白友者，男，1991年3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友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友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6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；  
期间月均消费75.95元，账户余额123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友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  
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3号

罪犯陈国江，男，1976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江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4.59元，账户余额10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4号

罪犯许廷发，男，1974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廷发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廷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许廷发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6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许廷发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5.64元，账户余额14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6号

罪犯张光荣，男，1990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7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.23元，账户余额6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5号

罪犯韦开柳，男，2000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4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开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33元，账户余额128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开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4号

罪犯吴国富，男，1977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8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8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国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2月0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0.10元，账户余额5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3号

罪犯龙廷员，男，200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廷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3.03元，账户余额116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廷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2号

罪犯马天龙，男，2002年9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天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15元，账户余额1226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1号

罪犯李朋，男，1984年8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7.81元，账户余额369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70号

罪犯王志光，男，1981年12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92元，账户余额120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9号

罪犯侯贵华，男，1974年7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贵华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5.98元，账户余额367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8号

罪犯马孝荣，男，1983年3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孝荣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8.21元，账户余额116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7号

罪犯杨甫帮，男，1986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甫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期内月均消费126.68元，账户余额140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甫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6号

罪犯阿由马尔，男，1959年3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由马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6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4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46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（2023）云29执28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2.21元，账户余额770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由马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5号

罪犯吉木次鬼，男，1972年1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4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木次鬼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3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6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42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18元，账户余额238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木次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4号

罪犯陶文宾，男，1996年3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6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文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1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9.90元，账户余额757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文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3号

罪犯李朝光，男，1978年9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9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8月02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9.26元，账户余额825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2号

罪犯保国辉，男，1973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3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国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48元，账户余额130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国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1号

罪犯罗啟荣，男，1993年5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啟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33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36元，账户余额84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60号

罪犯吴秀刚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秀刚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1.39元，账户余额139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秀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5号

罪犯钱保忠，男，1970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保忠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保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68元，账户余额386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4号

罪犯代志国，男，1996年12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6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志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志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75元，账户余额435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0号

罪犯张志，男，1995年11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4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3月26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03元，账户余额7763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3号

罪犯叶亮，男，1998年5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6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20元，账户余额183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1号

罪犯张六三，男，1988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泸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六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64元，账户余额503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六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2号

罪犯胡光剑，男，1985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8)云26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光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2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67元，账户余额62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胡光剑符合提请减刑九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，建议对罪犯胡光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3号

罪犯侯朝堂，男，1963年2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朝堂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0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3.57元，账户余额3188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朝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4号

罪犯王家冲，男，1979年6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冲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罪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72元，账户余额20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5号

罪犯杨明奎，男，199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60元，账户余额2627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6号

罪犯贺诗宇，男，2000年10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诗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88.12元，账户余额491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诗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7号

罪犯马明良，男，1987年7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明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明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61元，账户余额587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明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8号

罪犯郑传洪，男，1983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传洪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25元，账户余额2902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69号

罪犯龙金全，男，1996年5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3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金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金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金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01日至

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16元，账户余额238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0号

罪犯普加玉，男，2001年2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加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6.42元，账户余额4131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1号

罪犯马文查，男，2000年10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14元，账户余额790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2号

罪犯李帮，男，2000年2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帮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28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88元，账户余额409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4号

罪犯郭涛，男，1993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46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69元，账户余额8214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5号

罪犯魏启高，男，1985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启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6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69.00元，账户余额7366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启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6号

罪犯张俊，男，1988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6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91元，账户余额149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7号

罪犯张子达，男，1988年4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子达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子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6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74元，账户余额93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子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8号

罪犯杨效国，男，1993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效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效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35元，账户余额4590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效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79号

罪犯马煜皓，男，1989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煜皓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35453.5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煜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3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连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  
期内月均消费292.31元，账户余额10801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煜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  
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0号

罪犯段华勇，男，1983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华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63元，账户余额529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1号

罪犯谢永辉，男，198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永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6.81元，账户余额1256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2号

罪犯陶兴良，男，1987年1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兴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34元，账户余额115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3号

罪犯曾正，男，1995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808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53元，账户余额127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4号

罪犯赵凯福，男，2002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凯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凯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4月0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1.01元，账户余额4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凯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1号

罪犯韩鹏，男，1988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3日作出(2013)弥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7.20元，其中，韩鹏赔偿人民币2008.6元，宣判后，被告人韩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终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7.20元。其中，韩鹏赔偿人民币2008.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

字第 29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6 刑更 1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8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8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58 元，账户余额 1387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3号

罪犯阮绍章，男，1977年12月1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7日作出(2017)云2628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绍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370.6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99元，账户余额13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绍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7号

罪犯罗云刚，男，1984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扶风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云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6167.4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44元，账户余额1306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8号

罪犯蒋登金，男，1974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登金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9.41元，账户余额252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登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9号

罪犯宋斌，男，1985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25元，账户余额194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0号

罪犯卢奇，男，1990年3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6日作出(2013)砚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7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25元，账户余额2643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1号

罪犯杨文碧，男，1978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至2046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

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 执 3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62 元，账户余额 1185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2号

罪犯岳岩润，男，1989年3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岩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岩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6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21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14元，账户余额518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岩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5号

罪犯陆江朋，男，1997年5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江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江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

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01元，账户余额178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江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6号

罪犯李华兴，男，1962年9月1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兴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6682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1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另

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86 元，账户余额 60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7号

罪犯陈成，男，1984年9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6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退赔人民币444341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02元，账户余额6279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8号

罪犯朱瑞斌，男，1971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瑞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01元，账户余额1896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15号

罪犯陶铸，男，1986年4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铸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90元，账户余额885.10元。

2023年11月16日马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(2023)马矫调评字第10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,评估意见为:适宜社区矫正。其父陶之云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假释保证书。该犯现剩余刑期1年2个月,其实际服刑刑期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,在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受记过以上行政处罚,符合假释条件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陶铸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9号

罪犯李贵鹏，男，1999年2月2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25元，账户余额55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10号

罪犯王文超，男，1995年6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99元，账户余额191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11号

罪犯黄海波，男，1986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5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决定执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14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05元，账户余额31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12号

罪犯刘元伟，男，1993年8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元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08元，账户余额218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元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13号

罪犯张天龙，男，1973年1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天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3.45元，账户余额2201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8号

罪犯胡仕猛，男，1991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仕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00元，账户余额2206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仕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9号

罪犯杨文龙，男，1991年4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龙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文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00元，账户余额172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该犯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，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八个月，建议对罪犯杨文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0号

罪犯杨忠强，男，1995年6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0.00元，账户余额6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1号

罪犯王朝彪，男，1993年11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9.00元，账户余额76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2号

罪犯陆继民，男，1987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嘉祥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继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继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48.00元，账户余额208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继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3号

罪犯王贵文，男，1987年2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贵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贵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

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00 元，账户余额 907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4号

罪犯蒋杰，男，1995年12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00元，账户余额1294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5号

罪犯陈文岛，男，1998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7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125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245.00元，账户余额247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6号

罪犯王帮伟，男，1999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帮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18.00元，账户余额214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帮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7号

罪犯郑爽，男，1997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36.00元，账户余额128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98号

罪犯何靖，男，1985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3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4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30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222.00元，账户余额3070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5号

罪犯李荣根，男，1979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荣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58元，账户余额115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4号

罪犯陈晓庆，男，1982年11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5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7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6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

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67.66元，账户余额219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3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93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6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45元，账户余额120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2号

罪犯赵东方，男，1990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东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东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东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6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19元，账户余额487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东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1号

罪犯左正伍，男，1986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正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左正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6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23元，账户余额1983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正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0号

罪犯余大，男，1989年3月2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大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大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6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43元，账户余额328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8号

罪犯岩温蚌，男，1981年4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3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

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77元，账户余额894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7号

罪犯田东，男，1975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3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40 元，账户余额 926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6号

罪犯何学银，男，1963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学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38.50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4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9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16元，账户余额414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学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5号

罪犯王正友，男，1973年9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正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8.74元，账户余额151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4号

罪犯卢维勘，男，1978年5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维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维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37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5.30元，账户余额325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维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3号

罪犯戴程，男，1971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1日作出(2020)云25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程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；犯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2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

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62 元，账户余额 5288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1号

罪犯邓敬衷，男，1987年10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敬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51元，账户余额173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敬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40号

罪犯陈信才，男，197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陆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信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17元，账户余额237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信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9号

罪犯黄灯山，男，1999年7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灯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24元，账户余额5509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灯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8号

罪犯马云胡，男，1980年10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胡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云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马云胡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马云胡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73元，账户余额653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7号

罪犯白应刚，男，1965年7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应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；退缴人民币130万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美元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应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26元，账户余额9827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应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4号

罪犯张冲荣，男，1988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7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冲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总和刑期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43元，账户余额24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冲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3号

罪犯余庆彪，男，1997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庆彪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庆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4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9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80元，账户余额104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庆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2号

罪犯邬崇开，男，1977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邬崇开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至2031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6.11元，账户余额322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邬崇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1号

罪犯杨建文，男，1979年8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建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2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

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9.59元，账户余额6650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29号

罪犯祝应贵，男，2001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应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7245.4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祝应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39元，账户余额1157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28号

罪犯韦学金，男，1984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学金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25元，账户余额160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27 号

罪犯陆卫伟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9)云 2627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卫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卫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8 日作出(2020)云 26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不认罪，2021 年 10 月 20 日写认罪悔罪书，能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。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09 元，账户余额 1697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卫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26 号

罪犯樊加位，男，1992 年 03 月 0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加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39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现刑期自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1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云09执159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01元，账户余额1718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加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25 号

罪犯韩文建，男，1978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文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83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07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3.36元，账户余额1000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24 号

罪犯沈廷红，男，1979年02月0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廷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03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6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2.04元，账户余额32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廷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23 号

罪犯彭正明，男，1976 年 02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正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正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7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58 元，账户余额 916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正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22 号

罪犯马金队，男，1982 年 02 月 0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金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718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98 元，账户余额 1867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金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221 号

罪犯李国阳，男，1992 年 05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(2020)云 262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6 刑更 698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32 元，账户余额 1453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24日